

## 從林奕含事件反思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的困境

張佳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處秘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性平會業務執行秘書

### 一、前言

當葉永鈺事件突顯因不同性別氣質而遭受霸凌的不幸，洪仲丘事件讓社會正視軍中長期不當管教及軍中人權問題。而林奕含輕生事件，喚醒父母不願意面對與漠視孩子接觸性與愛的問題。因為青少年對愛的渴求、對性的不了解，再加上父母迴避的態度，社會輕蔑的氛圍，讓情竇初開，對愛懵懂的心情被壓抑，以致於讓有心人利用孩子刻板印象中的景仰崇拜心態，進行性犯罪行為。

因林奕含事件，讓社會大眾知道如此的犯罪態樣非冰山一角，在媒體的批露與輿論的討論下，此案突顯了法律現有規範的不足，而升學主義導致的補習教育不止僵化了孩子的生活，也僵化了親子關係，再加上青少年情感教育與性教育的缺乏、社會父權主義的氛圍也助長類似的犯罪情境不斷上演。

### 二、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的困境與問題

身為處理性平案件的第一線學校教育人員，從本案所牽涉到許多的法律、教育、社會氛圍等議題，探討現今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的困境。

#### （一）法律保護了誰

當此案發生時，也許社會大眾會想到，最近新聞事件常提到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否能適用呢？「性平會」是否能給予協助呢？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主要是針對公私立各級學校在發生性平案件時，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的案件。此法只侷限在校園，但房思琪們的遭遇並不是發生在校園裏，而是發生在補習班，對象是補習班的老師。因此，如何將補習班以及課後照顧中心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將短期補習及進修教育聘用的師資人員，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教育相關領域的教職員工，建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使得優良補教老師授課權益獲得保障，也使家長安心將孩子們送去補習班進修。

另外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9條，有規定補習班申請立案時，應備妥教職員工名冊；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時，也需載明教學人員真實姓名。但上述法規未訂罰則，故形同虛設。有鑑於此，已有立法委員擬提案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推動實名制，要求補習班的負責人及所有教職人員，都必須以真實的姓名教課、廣告、執業。另外，如果補習班仍放任教師使用假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規定，將處以停招或撤銷立案，加強補教業通報責任，預防類似事情再次發生。

此外，本案討論最多的是《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常見的適用情形為學校老師用掌握學生成績的權勢來脅迫發生性行為，所以補習班老師是否有掌握學生成績的權勢身份，可否採用此條來制裁，仍有很大的論辯空間。另外，如果提告失敗，可能又涉及到誣告罪，或者是妨害家庭官司。且在訴訟過程中，有太多可以歸責於受害者的不利處置(如鑑定當事者精神狀況)，反而讓受害者無法在司法程序中獲得正義的伸張。

葉永誌的事件催生了《性別平等教育法》，而林奕含事件，讓我們發現《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只侷限在正規的學制學校，對於其它學習的場域並不適用；而如何將《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的各项條文與《性別平等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依據林奕含事件的發生態樣，加以整合修正，建置通報系統與查詢資料庫，修訂出具有嚇阻性的規範與法律，才能有效阻止這種不幸的事件發生。

綜上所述，立法機關如何修法，如何針對加害者利用愛情騙術所鋪陳的慾望陷阱與性侵情境給予制裁，讓涉世未深的孩子，也能在司法的保護下，願意勇敢的站出來指控狼師。

## (二) 升學主義造就的補習教育

林奕含在《房思琪的初戀樂園》寫到，「壯麗的高潮，史詩的誘姦。偉大的升學主義」、「多虧國文考試，李老師才有人愛」等內容，顯示升學主義帶來的補習文化，讓學生不得不進

入這樣的環境，再加上補教業者在師資管理上無嚴格的法律規範，補教業者為了賺錢，對於有些名師在行為上的偏差，通常也是睜隻眼閉隻眼的駝鳥心態。

現行的教育制度，學生待在學校學習的時間大多超過 9 個小時，為何學生仍要趨之若鶩的參加補習呢？因為補教老師能給予學生條理分明的學習勝於學校，家長、學生擔心別人有補，我沒補，怕輸給別人，怕考不上好學校，所以升學主義與學校的教學方式，也是補習教育盛行的幫兇。因此，教改走向是否能真正打破進入名校的迷思，的確值得教育當局深思。

如果參加補習班是無可避免的進修管道，那政府相關單位應該加強管理，不管是縣市地方政府或教育相關單位，要落實《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或其它相關法規之規定，主動的稽查補習班業者、建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不讓孩子處在危險的教育環境中。

## (三) 疏離的親子關係與失衡的情感、性平教育

過去十多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實對象主要在各級學校，比較之下，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尚有很大努力空間(蘇芊玲，2014)。而青春期是令人困惑的生命階段，孩子也許看起來獨立，但他們心理是更渴望能理解自己的父母。因此跟孩子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建立能跟孩子談任何事情的關係，不管是性教育還是情感教育，讓

孩子碰到問題與困境的第一時間主動告知，不讓孩子的焦慮與父母的指責切斷彼此的溝通。

林奕含在書中描述，房思琪需要說服自己因為愛上對方，所以認為「應該要」「同意」對方對自己的「侵害」。她對愛情投射太多美好的情境，甚至被情話迷惑，而去合理化性侵害的過程，反而成為加害者的禁臠。因此，情感的交流是要建立在尊重的立場上，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及性自主權，而非委曲求全。

「性教育」不是骯髒不可談的，無知才是受害的關鍵來源，像此社會案件的發生，父母可利用機會教育與孩子討論，或主動與孩子分享情感世界，藉由多元的教育方法協助孩子健康正常的了解性。身為父母要成為孩子碰到性犯罪時的防火牆，教育子女勇敢拒絕年齡差距明顯、經濟社會地位明顯落差，造成的半推半就的性邀約或性侵害。

#### (四) 父權主義與社會氛圍的污名化

在父權主義的社會氛圍下，過去對於「性」的避談、對於「性教育」的污名化與道德批判，更是助長性暴力案件中受害者不敢公開呼救的兇手。甚至將性犯罪的發生原因歸究於受害者，是因為受害者行為不檢點，穿著暴露，勾引犯罪，反而未對加害者譴責。受害者在這樣的保守氛圍中，認為自己是骯髒的、不值得被疼愛的，甚至需在背負著不名譽的壓力下，反而要嫁給加害者造成更大的悲劇(如鄧如雯殺夫案)。

這種例子不勝枚舉，父權體制是種威權架構，存在於社會各個層面，它使得男性成為優勢階級，男性是可以宰制女性，也造成性別平權意識在推動上的困難。因為性別的現狀仍是不平等，而實質平等的轉向將可讓我們更清楚地揭露形式平等的隱形牢籠，並且撼動多元交織的高牆。(陳昭如，2013)。

社會對性平議題仍舊不夠友善，性在我們傳統社會文化價值下的不堪與隱晦不談的污名化也仍舊存在，有時父權主義的想像也污名化了受害者，是因為愛不到而故意提出告訴，模糊了事實的真相。因此檢視現有的性別教育，我們也需從弱勢者處境了解起，這也是性別教育之所以是社會正義一環的原因(蘇芊玲，2014)。

藉由林奕含事件，我們應該反思，如何拋開以前的舊思維與舊的價值觀，不要再讓有心人士利用害怕被曝光被羞辱的社會文化心理，來逞其獸慾並掌控這些受害者。而身為師長的我們在責怪與批判孩子之前，先傾聽他們面臨什麼困難，而不是用害怕被發現被曝光這樣的社會文化心理，來面對我們的孩子。危機就是轉機，如能因為這事件受到社會的高度關注，將舊有的社會思維與價值觀逐漸翻轉，改變社會氛圍，應能制止犯罪者的僥倖心態。

### 三、結語與建議

林奕含事件反差出就算是課業成績優秀的孩子也會對性、愛迷惘，當她受到這樣的委屈時，她無法在現有的法律體制下，獲得正義與保護，最

後只能藉由小說撰寫出她慘痛的經歷與表達她的控訴。這是受到全國人民高度重視的社會案件，政府有關單位的確要從管理面與立法面，審視如何杜絕這樣的事情再度發生，讓補教狼師無所遁形。

女作家之死是令人惋惜的，就像潘朵拉的盒子被打開一樣，她的離去，讓大家重新正視補教業狼師的惡行，所以立法是需要進步的，希望從法律面能有實質的制裁與規範；社會性別正義能獲得體現，不讓有心人利用害怕被曝光的父權主義社會氛圍，來逞其獸慾；父母多傾聽孩子的聲音，給予保護與支持的力量；另外，政府對於升學主義所造就的補習環境加以規範，將補習教育納管實名化，建立性平案件通報機制，補強各個環節的缺失，加強性別教育，讓青少年平安度過這段青澀歲月，也能從容應付與面對性侵害與性騷擾的問題。

### 參考文獻

- 林奕含（2017）。**房思琪的初戀樂園**。臺北：游擊文化。
- 陳昭如（2013）。還是不平等 -- 婦運修法改造父權家庭的困境與未竟之業。**女學學誌**，33，119-170。
- 蘇芊玲（2014）。知所前往，下一個十年。**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7，10-15。
- 法務部（2016）。**刑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8>
- 教育部（2013）。**性別平等教育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 教育部（2016）。**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87>
- 教育部（2013）。**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02>
- 葉永鋕事件（2000）。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91%89%E6%B0%B8%E9%8B%95%E4%BA%8B%E4%BB%B6>
- 鄧如雯殺夫案（1993）。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4%A7%E5%A6%82%E9%9B%AF%E6%AE%BA%E5%A4%AB%E6%A1%>

